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沈坝镇中心社区道路修复及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沈坝镇中心社区道路修复及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0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